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版）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尚未颁布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由此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目前适用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股票发行程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 由于激励对象不符合可以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3、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1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的 1.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0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特别提示 | 1 |
| 目录 | 3 |
| 一、释义 | 4 |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背景和意义..... | 5 |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 |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来源和数量..... | 6 |
| 五、股票期权的分配 | 6 |
|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 7 |
|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8 |
| 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 8 |
|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 11 |
| 十、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2 |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3 |
|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14 |
| 十三、附则 | 16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简称 | | 全称 |
|-------------------|---|--|
| 移远通信、公司 | 指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正案）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
| 标的股票 | 指 |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实施日 | 指 | 股东大会决议本计划开始实施的日期 |
| 授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取相应的股票期权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移远通信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
| 获售条件 | 指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禁售期 | 指 | 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背景和意义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的积极性。

2、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3、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好的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移远通信《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为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

当出现特殊情况，如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5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移远通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移远通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5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的 1.5%。

五、股票期权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 期权数量占 本激励计划 期权总量的 比例 (%) | 占目前公司 股本总额比 例 (%) |
|----|------|-----|---------------|-------------------|-----------------------------------|-------------------------|
| 1 | 核心员工 | 李欣俊 | 测试部软件 测试科长 | 7 | 46.66 | 0.7 |
| 2 | 核心员工 | 辛健 | 软件部经理 | 4 | 26.67 | 0.4 |
| 3 | 核心员工 | 黄忠霖 | 运行部经理 | 4 | 26.67 | 0.4 |
| | 合计 | | | 15 | 100.00 | 1.5 |

注：

- 1、单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2、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

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是公司股东，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核心员工认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监事会核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92 个月。

（二）授予日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8 个月。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移远通信《章程》

及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移远通信《章程》及相关规定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计划应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一）行权价格的确定

本计划中，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 元/股，激励对象需于行权时支付相应行权成本。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有泄露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移远通信及/或其子公司商业和/或技术秘密行为的；

(5) 为了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和自然人）利益，从事与上海移远通信及/或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6) 有其他严重损害上海移远通信及/或其子公司利益行为的。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订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行权安排：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7 年。授予的 15 万份股票期权

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每年七分之一的比例分七期行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 行权期 | 行权有效期 | 可行权数量占获 受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2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七分之一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七分之一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七分之一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5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七分之一 |
| 第五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5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6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七分之一 |
| 第六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6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8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七分之一 |
| 第七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8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9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七分之一 |

按照上述可行权比例计算的每个行权期内具体可行权数量产生的零碎股进行取整处理（取整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计算完成后得到的数值是 123.45 股，则取整处理得到的可行权数量为 123 股）。

激励对象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原则上应一次性同时行权，激励对象决定行权的，应当全部行权，未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在行权期内，具体可行权日由董事会根据相应规定作出统一计划。

若经公司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

上市，则在不违反相关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重新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与本期权激励计划相同的价格、相同的数量授予相应期权。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均不做调整。

（四）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股票期权的授予

授予日确定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关系。

2、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为了提高行权的组织性和效率性，本计划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每个行权期

内设立 1 个行权窗口期，行权窗口期不短于 30 个交易日，并由公司以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行权窗口期内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人的基本信息等。激励对象在行权窗口期内向公司提出申请即视为在有效期内申请行权。

(2) 公司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如需有关部门核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期权计划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规定进一步明确或者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提议召开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

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6、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所有已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骨干、技术骨干，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若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聘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辞职或不续约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或因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未重新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则：

(1) 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合格，则其可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按规定行权，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与行权价格不作变更；

(2) 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其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被取消。

6、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自死亡之日起由其继承人对未到期股票期权加速行权，未到期的期权视为已到期。如果由于激励对象故意行为导致死亡，则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其他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十三、附则

（一）解释权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调整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使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